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輜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ST/776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灘街2-12號威 力工業中心地下低層C2舖	商店及服務行業 (快餐店)	2012年 3月20日
A/YL-HT/780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 第850號B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897號B分段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貯存 放糧油食品(為 期3年)	2012年 3月20日
A/YL-KTN/378	新界元朗錦田下高埔村丈量約份 第103約地段第215號C分段、第 264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266 號A分段(部分)、第266號餘段(部 分)、第267號、第268號、第269 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269號B 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部分)、第 270號(部分)、第271號(部分)、 第272號、第275號、第277號(部 分)及第29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 土地	擬議住宅發展	2012年 3月20日
A/KC/388	新界葵涌打磚坪街68號和豐工業 中心地下1號室(部份)	臨時商店及服務 行業(地產代 理)(為期3年 1個月)	2012年 3月27日
A/NE-KLH/437	大埔九龍坑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 第243號C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 豁免管制屋宇- 小型屋宇)	2012年 3月27日
A/NE-TK/388	大埔山寮村丈量約份第15約政府 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 豁免管制屋宇- 小型屋宇)	2012年 3月27日
A/YL-KTS/559	新界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113 約地段第299號餘段(部分)和毗連 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機 械(為期3年)	2012年 3月27日
A/DPA/SK-TA/1	新界西貢洲仔丈量約份第362約 地段第201號(部分)及207號(部 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	2012年 4月3日
A/MOS/90	新界西貢(北約)西澳村丈量約份 第167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 豁免管制屋宇- 小型屋宇)	2012年 4月3日
A/NE-KTN/153	新界古洞北第95約地段第1941號 A段(部分)、第1941號餘段(部分) 及第2054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 地	臨時貨櫃車停車 場連附屬辦公室 及工場(包括入 油設施)(為期3 年)	2012年 4月3日
A/NE-LT/452	大埔林村林村新村丈量約份第19 約地段第1204號B分段第6小分段 及第1204號B分段第9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 豁免管制屋宇- 小型屋宇)	2012年 4月3日
A/TM-LTY/235	屯門藍地福亨村路8號，豫豐花 園，零售平台地下(部分)	擬議學校(幼稚 園和幼兒園)	2012年 4月3日
A/YL-HT/783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 第201號餘段、第202號、第203 號(部分)、第204號餘段、第205 號餘段、第206號、第207號、第 208號、第209號、第210號、第 213號、第214號A分段、第214 號餘段、第215號A分段、第215 號B分段、第216號、第217號、 第218號、第219號A分段第1小 分段餘段(部分)、第219號A分段 餘段、第219號B分段、第221 號、第222號A分段餘段、第222 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222號B 分段、第222號餘段、第223號、 第224號A分段(部分)、第224號B 分段(部分)、第224號C分段、第 224號D分段、第225號(部分)、 第226號、第227號、第228號、 第230號、第231號A分段、第 231號B分段、第233號、第234 號、第235號、第236號、第237 號、第238號、第239號、第240 號、第241號、第242號(部分)、 第243號、第245號(部分)、第 246號(部分)及第581號和毗連 政府土地	臨時有機耕種農 場連教育及活 動中心(為期3 年)	2012年 4月3日
A/YL-NTM/272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2約地 段第136號(部分)、第137號(部 分)、第1378號及第1379號和毗 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物裝卸、 貨運設施及貨櫃 車停車場(為期 3年)	2012年 4月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3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輜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